

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(通知)

邯公积金字〔2024〕12号

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公式中 余额系数、年限系数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管理部、机关各处（室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新入职职工、青年人购房支持力度，解决职工基本购房需求，经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调整贷款额度计算公式中的余额系数、年限系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公式中的余额系数由10提高到15，缴存年限系数由6万元提高到10万元。调整后贷款额度计算公式为：住房公积金缴存年限×10万元+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×15。

二、信息技术处根据系统参数设置要求，做好调整贷款额度计算公式的余额系数、年限系数的相关技术支持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执行。

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8 日



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8 日印发